

持續進修基金 — 遞交「申請表」前的覆核清單

在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「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」[SFO 191C (2015) Rev.]。

- 1) 你是否已獲院校 / 辦學機構取錄修讀其中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？
- 2) 你是否已支付學費？
- 3)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甲部的
 - 個人資料、
 - 通訊地址、
 - 住宅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電話號碼？
- 4)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乙部的
 - 院校 / 辦學機構名稱、
 -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、
 -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、
 -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、
 - 實際由申請人繳付的學費、
 - 開課日期？
- 5) 你是否已將申請表交予院校 / 辦學機構並獲得院校 / 辦學機構的蓋印證明(申請表丙部)？
- 6) 如你需要提供附加資料，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的丁部？
- 7) 你是否已簽署戊部的聲明書？
- 8) 申請表是否已夾附你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？
(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人士，另需夾附單程證副本)
- 9) 如需本辦事處確認收到你的申請表格，你是否已夾附一個貼上所需郵票的回郵信封，並在信封面註明「索取確認收妥申請通知」(請參閱申請指引 5.2 及 5.3 段)？
- 10) 請確保在開課前將申請遞交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。

注意事項

- (甲) 於申請階段，你不需遞交學費收據副本。請保留收據，留待將來申領發還款項之用。
- (乙) 如你報讀多個課程，你只需就首個開課的課程提出申請。請在申請表上填寫該課程的資料。
- (丙) 如課程包括多個學習單元，你應在申請表上填寫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名稱，而不是各個單元的名稱。
- (丁) 如你的基金開戶申請已獲得初步批准，你不需於其他課程開課前再遞交第二份申請。

<u>地址</u>	<u>辦公時間</u>
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-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	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網址： 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cef 電郵地址： cef_sfo@wfsfaa.gov.hk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：3142 2277 (由「1823」職員接聽)